

國立政治大學等大專校院對於實施二代健保之疑義及建議，健保局說明如下：

一、公立大專校院非企業雇主，二代健保實施後，規模較大之公立大學，每年需增加1、2千萬之雇主補充保費，對於實施校務基金自籌財源之學校，形成莫大壓力，不利邁向頂尖大學之政策發展，可否將國立大學排除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之適用？（中興、交大、政大）

說明：

(一)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即列報所得格式代號50，包含當月支付所屬員工及非所屬員工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月繳納。目前並無法源依據排除任何投保單位免繳，故國立大學屬第1類投保單位，依規定仍須計算及繳納單位補充保險費。所提意見，容供未來修法參考。

(二)二代健保實施首年之一般保險費率，將由現行之5.17%調降為4.91%，投保單位(即學校)雖須另行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會降低一般保險費負擔。

二、工讀生一律計入雇主補充保費，且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不同，形成一校多制，並損及教育部照顧學生之美意，可否重新考量？（政大）

說明：有關研究生(含碩、博士)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乙節，行政院衛生署已朝放寬比照大學生方式研議，對於無專職工作且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18780元)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國立大專校院各項代收代付款性質之薪資或獎金，為何要列為雇主補充保險費？（師大、交大、政大）

說明：就本局所知國家科學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通知各大專院校，因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法規定應計收補充保費者，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四、非經常性薪資與獎金之區分及定義，建請健保局統一解釋：(師大、交大)

說明：

- (一)依據健保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投保金額。其於受僱者薪資所得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工資之規定為其認定標準。除此之外，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投保單位給付予被保險人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與(單位給付款項名稱，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則應予扣取 2%補充保險費。
- (二)學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核撥給與各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所得，顯為具獎勵性質，既由學校開列薪資所得之扣繳憑單，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時，應列入獎金計算，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則應予扣取 2%補充保險費。
- (三)另屬補助性質之給予如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差旅費等非屬獎勵性質則無須列入獎金計算。

五、各校因辦理二代健保增加之行政作業成本，可否由補充保險費中扣抵，以減輕學校經費負擔：(師大、雲科大)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所收入之健保費，均用來支付醫療支出，並未用於投保單位之行政成本之補助，故二代健保實施，所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亦無法源依據用於補助任何單位。

六、請健保局統一設計補充保費資訊系統供各機關學校使用：(雲科

大)

說明：本局為使各類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能快速辦理補充保險費相關作業，已於101年12月底建置網路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http://www.nhi.gov.tw/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各項功能，包括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含單筆及批次)、單機版軟體下載、扣費明細媒體檢核程式、列印繳款書、關係企業代辦設定、扣費明細申報作業等功能，並於該網頁提供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網站連結等服務。

七、建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改為「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而非採「就源扣繳」方式，並將扣繳方式改為年度一次扣費，簡化扣費程序。(政大、雲科大)

說明：

(一)這次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朝向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提升保費量能負擔的方向邁進。規劃初期採「家戶總所得」作為保險費計費基礎。然而，制度的理想性雖高，卻因改革幅度大，在規劃過程中未能取得各界共識，且執行面待克服的問題也相當多。為免改革延宕，故以同樣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將大部分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或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項目中，並採就源扣繳的方式，在既有保險費徵收的基礎上進行改革。

(二)二代健保原規劃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遭民間團體批判及社會輿論以懲罰單身及對於未申報所得之民眾，以基本工資設算，虛擬其所得等爭議問題，故未能順利立法。本項議題容供未來修法方向參考。

八、建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部分，先行試辦3個月，自102年4月1日再正式申報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師大)

說明：二代健保法係由總統於101年1月26日公布，行政院於101年10月9日發布令，自102年1月1日其實施，並無試辦3個月之規定。二代健保實施初期，對於未能及時配合作業之單

位，本局將會予以輔導。

九、建議訂定各大學「雇主補充保費」全年之上限，超過部份，仍以上限計算或比照各級政府機關由中央核予補助：

說明：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單位補充保險費並無上下限之規定。

十、其他問題：

(一)學校代辦退休師長第六類健保業務疑義

說明：健保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被保險人，退休後無職業者，不得再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須回歸依適法身分。另依修正前第 20 條規定，以第 6 類保險對象身分參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二)建請健保局每月「月投保金額總額及明細（含每一位投保對象月投保金額）」，能於次月 10 日前上網供各投保單位查詢及下載，以利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如有差異，亦利於投保單位找出差異原因。

說明：本局已規劃投保單位可於多憑證網路加退保系統，查詢各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及下載明細表的功能，因為本局原則上於 13 日開始計算上月健保費，故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將資料上傳，最快需至計費完成後(17 或 18 日左右)才能讓單位查詢。

(三)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復保者，明年是否可隨時停保，亦或仍須復保 3 個月後才能停保？另，明年始復保者，如未滿 3 個月就出國，實務上宜如何處理？例如，出國前先允許上網申請停保，自滿 3 個月時再停保生效。

說明：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復保者，如 102 年有預定出國 6 個月欲辦理停保，不須復保 3 個月即可停保。102 年有出國 6 個月返國復保紀錄者，如返國未滿 3 個月即出國，得於辦理復保時，預辦停保，預繳 3 個月保險費，以復保屆滿 3 個月之日為停保日。